



16112034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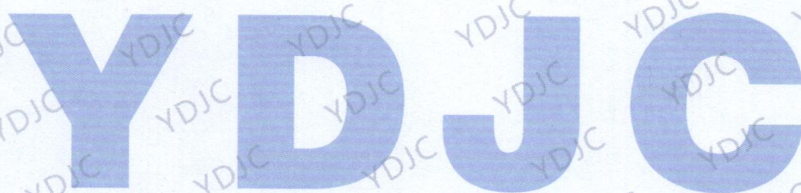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H19081847

项目名称 宁波新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竣工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新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 0574-83088736

邮编: 315105

传真: 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新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298号）

采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9年08月13日—2019年08月14日

采样地点 宁波新天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298号）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 2019年08月13日—2019年08月15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信息 pHS-3C pH计 H100； FT101AP-1 电热鼓风干燥箱 R014； AL204 分析天平 R011；

722S 分光光度计 H308/H307；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302；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055；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39。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值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3#废水排放口	2019-08-13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51	63	436	5.20	1.51	4.8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44	58	441	4.93	1.42	4.7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58	60	467	5.23	1.58	4.8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40	56	440	4.71	1.47	4.80
	2019-08-1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6.36	62	475	5.01	1.35	4.59
		第二次	浅黄微浑	6.51	60	445	4.63	1.24	4.5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6.42	59	424	5.08	1.18	3.6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6.39	56	427	5.53	1.27	3.41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工艺粉尘排放口	2019-08-13	第一次	15331	<20	—
		第二次	15049	<20	—
		第三次	15670	<20	—
	2019-08-14	第一次	15287	<20	—
		第二次	16031	<20	—
		第三次	15651	<20	—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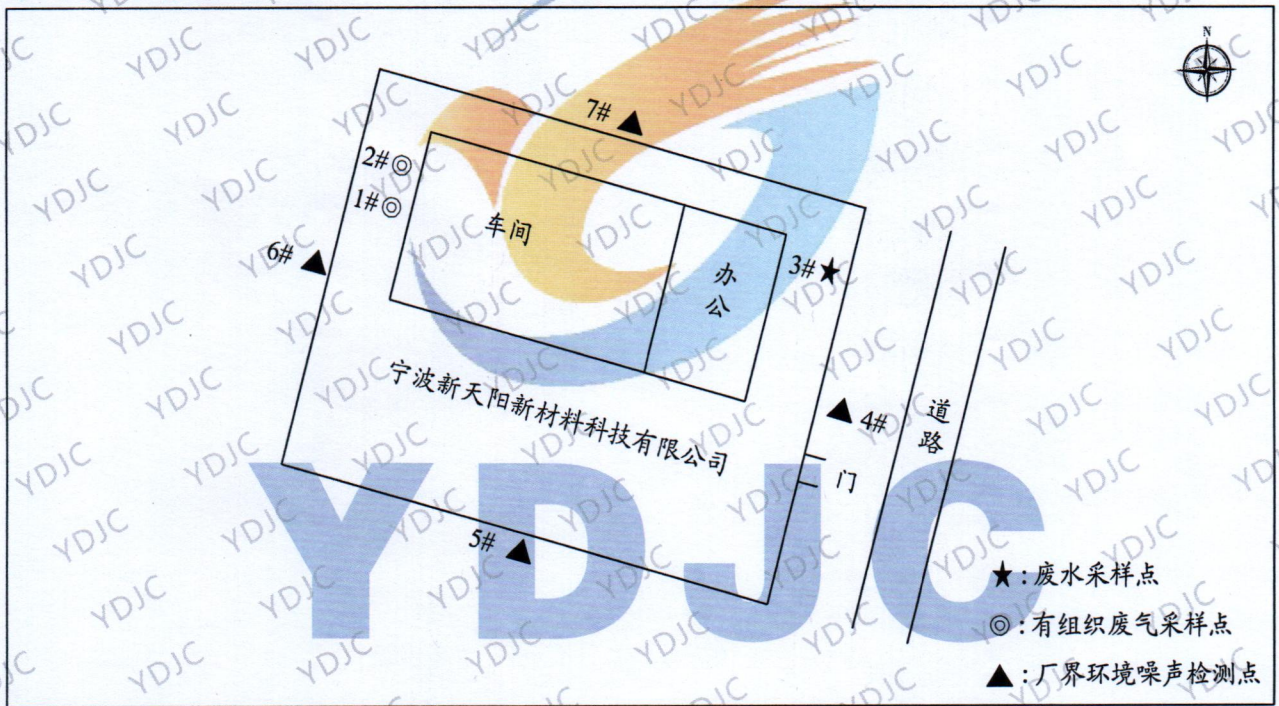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1#工艺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检测日期	2019-08-13			2019-08-1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m ³ /h)	40760	41687	41199	41688	42696	42093	
烟温 (°C)	105	107	108	103	106	108	
流速 (m/s)	21.4	22.0	21.8	21.7	22.4	22.2	
含氧量 (%)	20.6	20.6	20.6	20.5	20.5	2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6	15	15	14
	排放速率 (kg/h)	0.53	0.58	0.66	0.63	0.64	0.59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6	17	17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69	0.67	0.70	0.71	0.68	0.67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4#	厂界东侧	2019-08-13	59.0
5#	厂界南侧		60.6
6#	厂界西侧		63.2
7#	厂界北侧		61.6
4#	厂界东侧	2019-08-14	59.4
5#	厂界南侧		60.8
6#	厂界西侧		63.0
7#	厂界北侧		62.1

采样点示意图



END

编制: 郭晓娟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质量负责人

日期: 2019-08-16

